



## 台八線 112K 大禹嶺隧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本開發計畫於細部設計階段，需再進行更詳細之地質調查，並研訂妥善之施工方式，以避免潛在之地質災害。
- (2)應以維持自然景觀及維護生態環境為設計及施工管理之基本原則。
- (3)棄土場及其替代場址之設置，應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及水土保持工作，並應加強管理，且不得作為其他開發之棄土區。
- (4)開發單位應就棄土場址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溝通協調。
- (5)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6)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7)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